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黃惠美

電話: 3694315#722 傳真: 3358254

電子信箱:amm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1083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376735100E_1100108308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00108308_ATTACH2.pdf \ 376735100E_1100108308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 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貴校踴躍申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70056473B號令修正發布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 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,鼓勵教師揪團 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,同儕合作共備,協同教學, 以提升教學成效,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,強化教師本 土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,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 證通過率,爰擬定旨案計畫,以協助各國中小順利推展本 土語文教學工作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,滿5人即成團,由揪團召集人填









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,向學校提出申請,再由學校協 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
- (二)實施對象為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 課、課後照顧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 師)及學校志工。
- (三)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整 為原則,每校不限申請一群。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 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 研習。
- (四)本案為跨年度計畫,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 成110年(補助額度以5,000元整為原則)及111年(補助額 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),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。
- (五)辦理時間:核定日起至111年7月10日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0年11月30日(二)前將已核章之 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函報至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- 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 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於計畫 辦理完竣後,認真盡職,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 次,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。
- 六、檢附旨案計畫及本市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 畫及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7(41)

